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绪华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各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

东大会，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、监督等工作职责。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5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则，公司编制了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6）第 0051000 号）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6 年销售签单计划和实施交付计划，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